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g)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1/604/Add. 7)通过]

51/179.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7 号决议宣布 1988-1997 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8 号决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协助他设立一个独立的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并期望该世界委员会最迟在不超过其开始工作后三年内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和联合国大会提出其最后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已将委员会题为“我们的创造性多样性”的报告¹提交该组织成员国供其提出评论,并提交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进一步促进有关文化与发展国际性辩论;

¹ 报告摘要见 A/51/451, 附件。

2.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其 1997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考虑到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评论和提议,进一步讨论该报告;

3. 又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到文化的多样性,继续推动关于增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文化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的认识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汇编一份有关文化与发展
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要考虑到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对世界文化与发展
委员会报告所提出的意见、评论和提议。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